

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21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告知全体董事。

会议于2012年12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吴明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公司董事应小勇、马国刚、吴霞钦、王雪为该计划的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考核结果，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公司本次29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为2012年12月29日至2013年12月28日。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公司董事应小勇、马国刚、吴霞钦、王雪为该计划的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激励对象张敏因个人原因在期权授予之后行权之前离职，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10万份，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股票期权注销。激励对象汤良红、申胜强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共计3.20万份，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将注销。

因2011年度利润分配，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需对行权价格调整。

经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79.80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为13.45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3、《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因公司无员工达到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相关要求，董事会自首次授予日起至今未授予相关人员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决议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7日